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 大会批准了新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信息通信技术正在对当今已彻底改观的通信环境中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回应。国际电联希望为了捍卫每个人的基本通信权而连通世界，为此需要制定一个强有力和高效的战略规划，既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又彰显国际电联在全IP世界中仍可发挥的作用。

战略规划载有针对国际电联每一个组成部分的总体目标，以及为完成国际电联的总体使命而规定的具体目标。本文仅列出总体目标。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战略目标是：

- ▶ 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以及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无干扰地运行；
- ▶ 制定旨在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必要的运行性能和质量的建议书；
- ▶ 为确保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寻找途径和方法，并为未来的扩展和新技术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寻求途径和方法。



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战略目标是：

- ▶ 制定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国际标准 (ITU-T建议书)；
- ▶ 帮助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 扩大并促进各国际性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电信发展部门 (ITU-D)

电信发展部门的战略目标是：

- ▶ 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为发展和安全稳定地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培育有利的环境；
-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经济-社会发展；
- ▶ 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大信息社会为成员带来的益处，并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融入更广泛的经济领域，成为全球范围内促进发展、创新、福利、增长及生产率提高的动力。

总秘书处 (GS)

总秘书处旨在切实高效地规划、管理、协调和提供服务以支持国际电联及其成员。总秘书处负责确保国际电联财务规划和战略规

划的实施并协调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所确定的各项跨部门活动。

与战略规划相关的决议

关于“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附件载有这一规划。经修订的决议表示，新的规划应由之前的2008-2011年规划制定的具体目标和输出成果补充。决议授权秘书长根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环境的变化提出调整规划的建议。秘书长还可以在必要时修改规划，以利国际电联完成其使命。在做出修改时，秘书长应考虑到有权能的国际电联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部门大会和全会的决定以及国际电联活动或其财务状况的改变。

理事会则将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理事会还将向2014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12-2015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拟议中的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与此同时，成员国可以就国际电联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部门成员可以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战略规划的意见。